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障.....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大成精密	指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大成有限	指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系大成精密的前身
大成智能	指	东莞市大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成真空	指	常州市大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成智能大朗分公司	指	东莞市大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大朗镇分公司，系大成智能分公司
大成机电	指	深圳市大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汇成自动化	指	常州市汇成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新成至泰	指	深圳市新成至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力合成	指	深圳市力合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易合	指	共青城易合大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中元	指	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瑞枫炎晖	指	广东瑞枫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福海	指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桥润弘	指	深圳市盛桥润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山湖科学城	指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慧同共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士春晖	指	共青城富士春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磊晋昶驰	指	深圳市磊晋昶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致家	指	嘉兴致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高新科技	指	常州常高新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毅智达	指	深圳市弘毅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远智达	指	深圳市弘远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511 号《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512 号《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510 号《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程序

1、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的大成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系由大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市监局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自大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款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核查，致同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大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大成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9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96.41 万元、6,614.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大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文件、《发起人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其设立时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召开及审议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该等调整未导致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占比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和购买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

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办、财务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东莞制造中心、常州制造中心、东莞研发中心、常州研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的运营及发展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由大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张孝平、周丽新、力合成、新成至泰。上述发起人以各自在大成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3、发行人系由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大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基金、信

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为 14 名，其中 9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并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6 名，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深圳高新投、松山湖科学城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自大成精密上市起，深圳高新投、松山湖科学城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高新投、松山湖科学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尚未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张孝平与周丽新系夫妻关系。

2、发行人股东力合成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张孝平间接持有力合成 1.13%的合伙份额。

3、发行人股东新成至泰的股东为发行人股东张孝平和周丽新，张孝平和周丽新分别持有新成至泰 70%和 30%的出资比例。

4、发行人股东深圳高新投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高新投福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而股东高新投福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股东深圳高新投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孝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3%的股份，并分别通过新成至泰、弘毅智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32%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周丽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5%的股份，通过新成至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2.79%的股份。张孝平、周丽新合计持有发行人 76.11%的股份，双方为夫妻关系，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孝平和周丽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新增股东 12 名，均为机构股东，分别为共青城易合、无锡中元、瑞枫炎晖、深圳高新投、高新投福海、盛桥润弘、松山湖科学城、慧同共制、富士春晖、磊晋昶驰、常高新科技及嘉兴致家。新增股东通过增资入股的原因、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 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共青城易合	2021 年 11 月，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1.67	27.91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参考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情况，协商确定
2	无锡中元		35.83	27.91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时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3	瑞枫炎晖	2021 年 11 月，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7.50	27.91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参考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情况，协商确定
4	深圳高新投	2021 年 12 月，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9.01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参考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情况及新能源行业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	高新投福海		33.86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6	盛桥润弘		56.44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7	松山湖科学城		28.22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8	慧同共制		56.44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9	富士春晖	2022 年 2 月，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8.22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参考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情况及新能源行业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10	磊晋昶驰		28.22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1	常高新科技		33.86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2	嘉兴致家		40.73	35.44 元/股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高新投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福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而股东高新投福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股东深圳高新投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认购公司股份是其真实意愿，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新增股东高新投福海与新增股东深圳高新投存在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前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并均已承诺其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大成有限，于2021年7月2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大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前的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及其在上市阶段的安排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的协议文件，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周丽新与股东间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特殊协议约定，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原条款约定
1	2021.10.26	大成精密、张孝平、周丽新、力合成、新成至泰、共青城易合、无锡中元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成功上市或出现其他约定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张孝平、周丽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自公司向股东大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起，“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清盘补偿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自动终止，公司终止上市，则上述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2	2021.11.3	大成精密、张孝平、周丽新、力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成功上市或出现其他约定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张

		合成、新成至泰、共青城易合、无锡中元、瑞枫炎晖	之补充协议》	孝平、周丽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自公司向股东大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起，“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权利自动终止；公司终止上市，则上述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3	2021.12.20	大成精密、张孝平、周丽新、力合成、新成至泰、共青城易合、无锡中元、瑞枫炎晖、深圳高新投、高新投福海、盛桥弘润、松山湖科学城、慧同共制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成功上市或出现其他约定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张孝平、周丽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自公司向股东大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起，“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权利自动终止；公司终止上市，则上述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4	2022.1.28	大成精密、张孝平、周丽新、力合成、新成至泰、共青城易合、无锡中元、瑞枫炎晖、深圳高新投、高新投福海、盛桥弘润、松山湖科学城、慧同共制、富士春晖、磊晋昶驰、常高新科技、嘉兴致家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成功上市或出现其他约定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张孝平、周丽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自公司向股东大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起，“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权利自动终止，公司终止上市，则上述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2、特殊约定条款清理情况

2022年9月，大成精密、张孝平、周丽新、力合成、新成至泰与共青城易合、无锡中元、瑞枫炎晖、深圳高新投、高新投福海、盛桥弘润、松山湖科学城、慧同共制、富士春晖、磊晋昶驰、常高新科技、嘉兴致家分别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项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公司自始不作为前述条款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关义务。

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如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触发。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皆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原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他超出普通股股东的各种权利，皆已自始无效。

2、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不属于《审核问答》中需要清理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回购条款未触发，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该等条款不再恢复。

3、实际控制人对赌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回购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现有协议及相关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题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以力合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虚拟股权激励

发行人历史上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与部分员工签订关于激励内容及方式的书面协议等相关文件，该种激励方式为以虚拟股数量为参考，作为员工激励的依据或计算方式。协议约定，持有相关权益的获授对象未实质持有股权，激励对象无表决权，无转让权及其他公司股东相关权利，未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或类似文件，未办理工商登记，也从未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因此签署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东，不享有股东法定权利，该等激励不属于《公司法》规定或公司章程所载公司股权，虚拟股激励的法律实质是向员工支付奖金，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对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股权无关。

发行人为规范对员工激励的方式，对上述激励方式和方案予以清理，截至 2020 年 11 月，该等激励已全部清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各激励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所有激励对象皆确认对虚拟股存续及清理解除等相关安排不存在异议或争议、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该等虚拟股事宜发生争议与纠纷导致公司需承担责任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虚拟股已全部清理、结算完毕，发行人与获得虚拟股权激励的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成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备案、许可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的资质、备案、许可证书，且其均处于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质的重大不利因素，因此其取得的资质、备案、许可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1.89 万元、23,071.31 万元、37,895.45 万元及 10,493.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2%、96.81%、98.06%及 97.4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其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和视频访谈，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软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

的情形；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规定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

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实际控制人周丽新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函的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锂电设备生产销售的情形。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大成智能曾短期从事PLC、伺服电机及驱动、机器人等机电产品代理贸易业务，与关联方大成机电构成阶段性同业竞争情形。大成智能前述代理贸易业务已在2020年6月终止，后续未再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周丽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自行申请所得，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1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土地及房产使用权

1、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成真空拥有取得产权证书的一处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成真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情况如下：

（1）背景情况

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拓展公司的办公场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成智能与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园区”）于2017年11月签订了《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约定引入大成智能作为中集智谷产业园入园企业，从拥有产业园合法产权的中集公司处有偿取得产业园14号楼02户产业用房（以下简称“标的房产”，面积1,186.91平方米，以验收为准）的使用权。首个使用期从中集公司交付（或视为交付）该等用房之日起二十年。首个使用期间届满后，如果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大成智能继续使用该等用房，第二个使用期限自动续期二十年。第二个使用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大成智能继续使用该等用房；第三个使用期限自动续期至2065年2月22日止。在大成智能满足约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要求及合同签署后国家及产业用房所在地政府颁发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转让对象的要求等条件后，中集公司配合大成智能办理该等用房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中集园区持有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41615号《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2065年2月22日，拥有标的物业合法产权。双方缔约意思表示真实，大成智能已按约定付讫交易款项，中集园区已于2018年12月18日向大成智能发出《房屋交付通知书》并完成标的房产收楼手续，大成智能依法自交付日起合法取得标的物

业的使用权。

经确认，大成智能已符合分割受让对象要求，但东莞中集因东莞当地产业园区产权分割政策延缓执行，暂时未将房产正式登记在大成智能名下。

（2）中集园区说明

经中集园区出具《说明函》确认，大成智能符合合同及法律法规中关于产权分割的要求，上述场地使用权归大成智能所有。因东莞产业园区产权分割政策延缓执行，目前东莞中集暂时无法办理产权分割相关手续。后续东莞中集将根据东莞市政府及松山湖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及时协助大成智能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3）避免大成智能遭受损失的措施

大成精密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周丽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房产未办理大成智能作为房产权人的产权登记而导致大成智能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东莞中集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承诺人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成智能系自东莞中集处有偿取得房产使用权，已依约付讫价款，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该等房产系办公用途，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且大成智能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解决措施，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子公司大成智能上述在用房产虽尚未办理产权登记，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 11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迈科工业园租赁场地的业主部分出租物业尚未办理房产证

迈科厂房的业主方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出租物业尚未办理房产证，其但均已取得《土地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手续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因此迈科厂房租赁合同依法有效。其余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在国有土地上建设，已取得产权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迈科工业园租赁场地存在搬迁风险

（1）背景

大成智能自2019年8月1日起开始承租迈科工业园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因业主方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公司”）涉及破产清算（2019年10月25日法院受理），相关租赁事宜由管理人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承接负责，由其与大成智能签署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管理人可提前通知大成智能解除合同并要求迁出。

（2）解决方案

为解决前述经营场地稳定性问题，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与松山湖科学城签署了《房屋租赁意向书》，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底，发行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松山湖科学城租赁其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的象山工业园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场地可供租赁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发行人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或整体租赁，房屋租金单价参考同期相关物业出租价格，租赁期限3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成智能所租赁的迈科厂房主要用于真空干燥炉的装配生产线，无大型生产设备，易于搬迁，因此生产线搬迁周期较短，可采取分批搬迁方式迅速完成。在极端情况下，若被迈科公司管理人要求迁出，发行人可迁至《房屋租赁意向书》约定的替代厂房或其他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场地，且大成智能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坡村美景西路599号的厂房及大成真空皆可承接消化产能及期间新增订单，公司预计整体搬迁的时间不超过3天，调试当天可以完成，预计影响该生产线生产产能不超过3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周丽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致任何额外支出的（如罚款、搬迁等），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人均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成智能已在东莞市大朗镇犀牛坡村新租赁了生产厂房，同时也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就其名下的待租厂房签署了租赁意向书。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房屋租赁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前述不动产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六）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存在增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

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2 年 9 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内部工作岗位调整所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补贴依据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守法情况核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

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以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2019-12-31	173	164	9	94.80%	173	164	9	94.80%
2020-12-31	237	211	26	89.03%	237	211	26	89.03%
2021-12-31	654	625	29	95.57%	654	625	29	95.57%
2022-3-31	697	676	21	96.99%	697	676	21	96.99%
项目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2019-12-31	173	164	9	94.80%	173	165	8	95.38%

2020-12-31	237	211	26	89.03%	237	211	26	89.03%
2021-12-31	654	625	29	95.57%	654	625	29	95.57%
2022-3-31	697	676	21	96.99%	697	676	21	96.99%
项目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2019-12-31	173	164	9	94.80%	173	165	8	95.38%
2020-12-31	237	211	26	89.03%	237	220	17	92.83%
2021-12-31	654	625	29	95.57%	654	639	15	97.71%
2022-3-31	697	676	21	96.99%	697	686	11	98.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存在个别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系统扣费时间，相关员工已于次月缴存；（3）个别员工入职前未及时停止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导致入职后无法在公司购买社保。

2、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孝平与周丽新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

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简易机械装配、焊接或其他生产辅助工作的情形，各期劳务派遣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劳务派遣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2022 年 1-3 月	146.05	6,320.84	2.31%
2021 年度	1,044.42	21,366.67	4.89%
2020 年度	378.60	13,850.01	2.73%
2019 年度	5.52	7,836.89	0.07%

报告期内，大成精密（母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大成真空和大成智能。大成真空和大成智能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1）大成真空

时间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平均用工总数	比例
2022 年 1-3 月	9.33	235.00	3.97%
2021 年度	12.42	153.50	8.09%
2020 年度	-	51.17	0.00%
2019 年度	-	31.50	0.00%

（2）大成智能

时间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平均用工总数	比例
2022 年 1-3 月	67.00	471.33	14.21%

2021 年度	99.42	393.58	25.26%
2020 年度	44.33	133.00	33.33%
2019 年度	1.25	14.83	8.43%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大成真空

报告期内，大成真空存在极个别月份的劳务派遣人数占平均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同时部分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无劳务派遣资质情况。2022 年 8 月 2 日，大成真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经查，该单位现已无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逾期不改正情形，也未曾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我局对其以往可能存在的上述行为同意不予处罚”。

（2）大成智能

报告期内，大成智能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43%、33.33%、25.26%、14.21%。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3 月比例超过 10%。大成智能自 2022 年以来逐步对上述情况加强规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其劳务派遣人数已减少为 47 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降至 10%以下。2022 年 8 月 9 日，大成智能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成智能曾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和劳务派遣人数占大成智能用工总量的比例超 10%情形。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成智能已完成规范整改工作，大成智能现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且大成智能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已降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对于大成智能前述情况已通过口头责令整改处理，未涉及严重违法情形，同意不予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不合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不合规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不合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合规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备案、批复。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坚持自主创新发展道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积极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

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的检索查询，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8.6.3条¹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截至查询日（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初至查询日（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大成智能大朗分公司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22年7月12日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大成智能大朗分公司已积极整改并于2022年8月6日补充提交年度报告公示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移出异常经营名录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大成智能大朗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相关法规规定的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报告期初至查询日（2022 年 9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¹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8.6.3 条，第一款，第二款：“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的原则，经累积计算达到欠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积计算范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报告期初至查询日（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关联方间发生的票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企业存在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大成机电之间存在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

据背书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金额 (背书转让票据)	-	-	3,235.64	1396.62
拆入金额 (收到票据)	-	31.87	603.33	586.64

发行人向大成机电背书转让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由客户向其开具，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大成机电上述票据交易主要为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问题。报告期内票据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应计提了利息费用。截至2021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对应金融机构融资已全部按照约定结清，不存在未偿债务纠纷的情况。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背书转让票据的合规性及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发行人与大成机电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股改前与上述关联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实质系以票据为载体的资金拆借，前述票据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皆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不属于《票据法》第103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皆已如期兑付，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的票据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三）整改措施

发行人向大成机电背书转让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由客户向其开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全部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大成有限存续期间，大成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前述情形，整改规范如下：

1、主动停止不规范票据行为

停止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于2021年末将发行人与大成机电的资金拆借余额全部清理完毕。

2、完善票据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完善票据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票据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票据，未新增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法律法规培训，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控管理，明确票据购买、保管、使用管理的流程与岗位职责，确保各项操作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3、其他规范性措施

为解决较多客户以票据结算、现金流受到影响的问题，发行人将其从客户收取

的大额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由银行给予发行人票据授信额度；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银行申请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不超过质押票据总额），用以与供应商结算。

4、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包括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在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周丽新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对该行为的处罚。发行人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商业交易中从客户处取得，发行人未进行票据贴现融资，亦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与银行之间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自2021年2月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发生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张孝平、周丽新已承诺其将对发行人因不规范票据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无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朱璐妮

朱璐妮

许 华

许 华

陈 波

陈 波

黄环宇

黄环宇

2022 年 9 月 28 日